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

污水设施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招标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28号

甲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核工业格林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

污水设施托管运营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核工业格林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金诚采竞磋[2023]028号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现就项目的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托管运营项目名称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污水站托管运营项目。

二、托管运营项目地址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9号楼（武进滆湖中路68号）。

三、年度合同总价

年度合同总价暂定为：壹佰零陆万叁仟伍佰元整（¥1063500.00），其中工人工资、水质分析检测费等总价为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固定单价不调整。消毒费为1.19元/吨（污水），每年暂定处理量65万吨，计算则为：65万吨*1.19元/吨=773500元（柒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按实际污水发生量计算消毒费。

若本项目污水处理量增加，年度最终结算总价超过1063500.00元，乙方给予优惠，按1063500.00元结算。

四、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

1、设计进水水质主要指标为

类别	CODcr (mg/L)	BOD ₅ (mg/L)	粪大肠杆菌群 (MPN/L)	SS (mg/L)	动植物油 (mg/L)	PH
设计值	400-600	250-350	≤3*10 ⁶	200-500	30-50	6-9

2、设计出水水质，执行：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标准：

类别	CODcr (mg/L)	BOD ₅ (mg/L)	粪大肠 杆菌群 (MPN/L)	SS (mg/L)	动植物油 (mg/L)	PH	余氯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设计值	250	100	≤5000	≤60	≤20	6-9	2-8	≤45	≤8	≤70

3、甲方在污水排放过程中，不能将医疗废物、含重金属等的废水排放。隔油池和化粪池等必须定期清理、排渣，以保证进水水质等同于设计的进水水质。

五、托管运营工作范围、职责

1、整个污水处理设施的检测、标定、巡检、保养，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水质检测费、工人工资等费用固定总价、合同期内不应任何因素而调整。处理站现场控制室，要求 24 小时处于有人或自动监控值守管理状态。

2、乙方驻场职守人员，必须根据操作流程、操作规范，完成整个系统的工况程序。每天观察设备的运行稳定性，做好水质、流量的自行检测，记录系统运行数据，做好台账，每月上报管理班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和压制的污泥，堆放在指定的污泥堆放场地，便于甲方处理。

3、甲方提供乙方驻厂人员食堂就餐的便利条件（餐费自理）。

4、甲方承担污水处理站所耗电费、自来水费、照明及控制室空调用电

费用，乙方应力行节约，帮助甲方提出合理化节能建议。

5、甲方承担污水处理后的废水排放费和污泥栅渣处理费。

6、在托管过程中，出水应 100%达标，如污水处理系统出水超标，所产生的环保、卫生防疫、污水接管部门的罚款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尽快整改直至污水达标排放，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服务周期内如被上级主管部门连续处罚超过 3 次，立即终止本合同，重新招标。

7、精心进行污水处理设备的标定巡检和运行保养，如维保不到位而引起的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乙方负责相应的损失。

8、乙方驻场职守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管理章程。

9、甲方可根据医院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相应的管理考核细则，经双方同意备签后，作为对乙方驻场人员进行值班考勤和工作考核的依据。

10、乙方驻场职守人员驻场工作后，保持相对稳定至少 6 个月以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减少驻场人员。约定三名驻场人员其中一人必须 24 小时常驻现场，另二人为栅渣、污泥压制清理、水质现场检测轮替换班及巡检工程师岗位，每月至少进行两次技术巡检（须甲方人员在场），并做好台帐记录。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托管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12、甲方有权派人参与托管运行工作全过程学习或派人全程对乙方人员工作质量进行记录考察评价。

六、托管运营期限

托管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合同期三年，签一续二，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如考核不

合格，则不予续签。本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七、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年度基本托管费（290000.00 元）分六次付款，每两月为一期，即每次付 48333.33 元，每期付款凭票支付。

2、污水运营消毒费 1.19 元/吨，消毒费按照实际污水处理量每两个月凭票结算一次。

八、违约责任及其它约定

1、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收到乙方票据后及时付款。因甲方排放废水违规、超标排放所造成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不达标，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必须尽职尽责做好系统的正常运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则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完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三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法律顾问：

日期：



乙方：江苏格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法律顾问：

日期：



招标单位：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